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
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马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中金公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尚泉、邢宏远、高梦璇，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